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寄發通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向股東寄發。

有關分派之預期時間表於本公佈下文詳述。

茲提述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與 Excel Score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延遲寄發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載有 (其中包括) (i) 出售、特別交易、分派及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特別交易及分派分別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意見函件；及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通函」) 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寄交股東。

## 建議特別分派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推薦獨立股東批准，宣佈作出不少於40,000,000港元及不超過45,000,000港元之分派。分派之實際金額將於通函內披露，而董事將提呈分派連同特別股息實際金額以供獨立股東批准。然而，由於落實分派之實際金額須計及出售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整體開支，而有關開支僅於出售完成時方可落實，分派估計金額約41,600,000港元會於通函披露。本公司將建議就分派之實際金額另作公佈(在任何情況下，分派之實際金額將不少於40,000,000港元及不多於45,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根據分派估計金額約41,600,000港元計算，每股分派估計金額約0.0693港元(須待董事會落實)。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分派須待(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i)完成出售；及(iii)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作出分派後方可作實。因此，分派不一定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所需財務資料

誠如聯合公佈所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3)(a)條有關披露所需財務資料之規定，本公司已就於聯合公佈包括該等資料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批准。所需財務資料已於通函內披露，有關資料摘錄如下：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出售之估計收益為約6,850,000港元(「估計收益」)，計算基準為：(i)代價現金淨值約36,000,000港元(相當於出售股份及豁免出售項下出售債項及歐美債項之代價40,000,000港元減去出售有關之估計開支約4,000,000港元)；(ii)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49,970,000港元；及(iii)出售債項及歐美債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約79,560,000港元及440,000港元，猶如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就預期時間表作出公佈。

二零一一年

買賣附帶分派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附註1)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買賣不附帶分派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附註1) .....	四月一日星期五
向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分派資格之最後時間.....	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股東享有分派之權利 .....	四月六日星期三至 四月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附註2) .....	四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確定合資格股東享有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分派之最終金額.....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分派之現金支票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附註：

1. 分派須待(其中包括)出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送交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所指時間及日期。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所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駱偉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flexsystem.com>刊登。